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

主 席：王院長安祥

紀錄：花藝菁

出席人員：李翠萍副院長、呂建德副院長、陳芳珮教授、姜定宇主任
蔡玲玲教授、林淑慧主任、藍科正副教授、陳光輝教授
陳尚志副教授、簡妙如主任、羅世宏教授(請假)、管中祥教授、
陳怡璇助理教授、趙文志所長、楊志和助理教授(依系所順序排列)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 依據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規定，本院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兼任主管，已簽請校長指定之，俾利該學程後續教學暨行政事項辦理之依據。
- 二、 原國策中心使用之院 101 教室，目前已收回並開放供院內師生同仁申請借用，待疫情減緩，由院辦公室規劃定期辦理學術交流(Tea Time)活動。

貳、 紀錄確認：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 108 學年度院級中心工作成果報告(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第六條條文規定辦理)：

- 一、 心理健康推廣中心
- 二、 公共政策及管理研究中心(請提下學年院務會議報告)
- 三、 數位媒體製作研究中心
- 四、 國家安全研究中心(未報告,應補送經費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,請提下學年院務會議報告)
- 五、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

決定：未報告之院級中心應速提送近三年業務執行成果、經費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，以確定執行績效之書面報告；若未能於下學年召開之院務會議補齊資料，將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第七條條文規定辦理。

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第七條條文：「各研究中心若無存續必要、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或近三年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。」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

案由：本院新任副院長，由政治學系李翠萍教授，與社會福利學系呂建德教授接任。

說明：本院因業務需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規定，為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本院王安祥院長推薦本院政治學系李翠萍(教授兼任系主任)及社會福利學系呂建德(教授兼任系主任)兼任社會科學院副院長，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簽奉校長同意聘任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案由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50 次會議核備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8 日中正人字第 1080011778J 號函(如附件七，詳第 1 頁)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無修正建議，准予核備。

二、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修正刪除該辦法第 13 條有關於申復之規定，修正案經本校教評會第 350 次會議及本校第 128 校務會議通過。依校教評會第 350 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二，詳第 2-4 頁)配合刪除本院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有關申復之規定配合刪除。

三、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後全條文(如附件三，詳第 5-6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案由：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(如附件十一，詳第 42-43 頁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

案由：本校 108 學年度「全校優良導師」推薦人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務處 109 年 2 月 4 日中正學字第 1090000769 號函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四，詳第 11-12 頁)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各系所辦理初選選出 1 名，經本次院務會議複選 1 名後，再由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定人選，每次至多選出 3 名全校優良導師。

三、各系所推薦教師人選如下，相關附件資料請委員參閱：

系所	教師姓名	系務會議紀錄及推薦表
社福系	翁康容 助理教授	如附件五，詳第 13 頁至第 15 頁
心理系	蘇雅蕙 副教授	如附件六，詳第 16 頁至第 20 頁
傳播系	胡元輝 教授	如附件七，詳第 21 頁至第 27 頁
政治系	陳尚志 副教授	如附件八，詳第 28 頁至第 32 頁
戰國所	楊志和 助理教授	如附件九，詳第 33 頁至第 39 頁

決議：

- 一、由在場委員共 13 位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圈選 1 位。投票結果，社福系翁康容助理教授 0 票、心理系蘇雅蕙副教授 1 票、傳播系胡元輝教授 5 票、政治系陳尚志副教授 5 票、戰國所楊志和助理教授 2 票。因傳播系胡元輝教授、政治系陳尚志副教授同票數，另製選票以進行第二輪投票決選。
- 二、第二輪投票：在場委員共 12 位(藍科正代表有事先行離席)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圈選 1 位，並以得票數最高教師為推薦人選。投票結果，傳播系胡元輝教授 5 票、政治系陳尚志副教授 7 票。
- 三、經二次投票後決議，本案推薦政治系陳尚志副教授為本院 108 學年度「全校優良導師」推薦人選。

(監票: 陳芳珮教授,計票:趙文志教授,唱票:花藝菁)

備註：因陳尚志代表、楊志和代表為本案受推薦教師，故當案迴避
(不參與討論及投票)。

附帶決議：下次全校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案，投票方式改採以對每位候選人是否同意的方式，進行表決之。獲同意票最多者，為本院全校優良導師推薦人選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

案由：擬訂本院主管會議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院內行政事務協調管道建立暨會議前置事項討論及溝通，依本院組織要點第四條條文規定，擬訂本院主管會議要點(草案)提送院務會議提案討論。本院主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院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- (二)本院預算、統籌經費分配與執行事項。
- (三)其他行政事項。

二、目前所議決事項，含：行政事務協調、外國學生獎學金、院內各系、所、及各中心撰寫相關計畫、經費分配案、教師彈薪獎勵分配事宜。

三、檢附本院主管會議要點(草案)如附件十，詳第 40 頁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